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宋志刚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1】34 号），就公司未能按照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回购计划事宜，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董事长宋志刚予以通报批评。

整改措施：公司以此为戒，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持续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